



中国企业登记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注册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Bureau

[关于开通网上登](#)

当前位置：首页>文件发布

【字体：大 中 小】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补充通知

2015年12月31日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今年10月1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以来，各地工商（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精心组织，强化落实，通力协作，形成了改革合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进展总体顺利。为了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入开展，有效解决各地在改革进程中遇到的业务调整、系统对接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现就工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进一步协同做好企业登记和税务管理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信息采集范围和要求，确保信息共享顺畅

（一）明确数据项采集和交换范围。企业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对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起数据项的对应关系。按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文件要求，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项见附表）及时共享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共享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按要求将清税信息、税务机关名称及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的变更信息及时共享到省级交换平台。企业登记机关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企业分别加注标识。对于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仅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前述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到省级共享交换平台（不含财务负责人等税务机关发起变更的数据项）。地方企业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共享范围。

（二）做好数据采集、传输、接收和导入工作。企业登记机关应确保共享的登记、变更信息完整、准确，税务机关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化工作，确保共享信息在税务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

融合使用。对企业登记部门无法采集的信息，税务机关应在当事人办理涉税事务时采集纳税人信息。

（三）完善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对涉及各类主体股东（出资人）出资情况变化章程备案的，当事人要一并填写《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对各类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进行同步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确保信息应用衔接到位

（四）完善信息传输应用、对账核实机制。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要按照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及时共享信息，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建立相互间数据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各部门要将数据共享记录日志（数据发送数、实际接收数、失败数等）及时反馈给对方，对于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数据问题要及时沟通并协调解决。

（五）继续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目前尚不能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尽早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

三、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业务工作

（六）有序做好已登记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对于已登记企业因原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过期等原因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七）办理简易注销时不再要求提供清税证明。对试点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的地方，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时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清税证明，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简易注销企业的监管，及时将有关信息通告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经核实发现不适用简易程序的，应终止简易注销程序，恢复注销前登记状态。

（八）做好档案查询和管理工作。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应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查询、调取企业登记档案工作，税务机关应保证查询工作的规范和档案安全。

（九）加强检查督促。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将组织不定期联合检查，并就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重点围绕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在采集、共享、接收过程中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地执行文件要求。

附件：1.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共享数据项

2.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共享数据技术调整方案

附件一.doc

附件二.doc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